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中国社会学：起源与绵延

(下 册)

Chinese Sociology:
The Origin and Sustainability

—景天魁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中国社会学：起源与绵延

(下 册)

Chinese Sociology:
The Origin and Sustainability

景天魁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学：起源与绵延：全2册 / 景天魁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201-1147-8

I. ①中… II. ①景… III. ①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5651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国社会学：起源与绵延（上、下册）

著 者 / 景天魁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佟英磊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47.5 字 数：747千字

版 次 /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147-8

定 价 / 198.00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 册

前言 中国社会学崛起的历史基础	1
第一编 总论	23
第一章 中国社会学的源流问题	25
一 中国社会学不可避免的根本问题	25
二 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的主轴	43
三 中国社会学源流辨	51
四 文化自觉与中国社会学研究	71
五 追本溯源：群学概念体系的意义	82
六 史海拾贝：群学概念体系的价值	87
第二章 中国社会学的基础性概念	112
一 群：概念界定与群学奠基	113
二 伦：社会关系及其维系	161
三 仁：社会建构的基础理念	177

四 中庸：天下之正道	200
第二编 中国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合群与能群	213
第三章 修身	215
一 身：心体合一	217
二 己：主客辩证统一的自我观	235
三 性：个人修养与社会教化	249
四 气：贯通形神、群己、天人的概念	262
五 心态：社会心理的形塑和践行	274
六 社与会：概念及其演变	291
七 天：社会的秩序与法则	303
八 自然：修身的最高境界	327

下 册

第四章 齐家	345
一 家：社会的基础构成	347
二 宗族：传统社会治理的重心	359
三 孝：社会整合的基点	372
四 礼：社会的典章制度	385
五 义：社会的基本规范	409
六 信：社会交往的原则	427
七 利：社会行动的动力	438

第三编 中国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善群与乐群

第五章 治国	461
一 国与民：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	462

二 国土：国家的空间建构与治理	472
三 士：国家治理中的精英阶层	490
四 王道与霸道：国家的治理方式	508
五 贤与能：治国人才的选拔标准	529
六 科举：治国人才的选拔制度	538
七 公与私：国家与个人的边界区隔	549
八 秩序：国家治理的目标	568
九 位育：国家治理的理想状态	580
 第六章 平天下	 591
一 天下：中国人的世界概念	592
二 势：循天下之法	611
三 变：生生不已之理	629
四 和合：社会协调之道	646
五 多元一体：民族融合机制	661
六 大同：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	670
 参考文献	 685
 索 引	 717
 后 记	 736

第四章

齐 家

本章概要

家是“治国”及“明德于天下”的基础，“齐家”需要通过“修身”与“正心”来获得。因此，治理好“家”不仅可以修身与正心，而且有助于治国、平天下。

在中国社会学语境下，家是社会的基础构成，齐家就是要准确把握“家”的内涵与外延，清楚“家”是“己”与“诸侯国”乃至“天下”的中间环节。古代社会的“家”不仅是一个伦理单元，也是一个社会单元及社会组织，它具有凝聚社会个体并将其整合成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以及保障群体内社会成员等基本功能。“家”是一个集合概念，既可以指一个又一个相对独立的核心家庭组织，也可以指若干单一家庭组织而成的家族、宗族，宗族及家族乃至国家与天下只不过是家的延展，从个体到家庭，再到家族、宗族，通过层层扩展就结成了一种以亲缘为基础的关系网络。这个关系网络不仅构成了传统社会治理的基础，而且是传统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治理国家及天下其实就是“齐家”。因而“家”及其扩大化了的“宗族”自然就构成了传统基层社会治理的重心，在生活照顾、兴办义学、赈济灾荒、养老慈幼以及婚丧嫁娶等事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功能。

在传统社会里，能够把家内部成员、家与家，进而把整个社会整合起来的文化纽带就是“孝”。它最初是子女或晚辈对父母或长辈的善心与善行，是一切道德行为的起点，由此发展出敬老尊老的家庭伦理规范，

进而演化为“移孝作忠”，从而把家庭成员代际的“孝”置换为君臣之忠义，把“孝”从家庭扩展到社会、从个人推及君主，实现了传统社会以“孝治”为基础的“家国同构”，维护着社会秩序、社会凝聚及社会治理。如果说“孝”最初体现在亲情之间“下”对“上”的规范，那么其他群体之间的互动则依靠“礼”，所谓“圣人之道，一礼而已矣”。“礼”主要体现在“养”和“别”两个方面，“养”就是要保障“养人之欲，给人之求”，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别”就是要形成“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的规范秩序，体现为礼节仪式和社会规范，成为规范社会行为的制度典章。

在传统社会里，治“家”特别是治国及天下不仅需要“孝”和“礼”，而且需要“义”和“信”。“义”主要应用于非血缘关系群体之间的交往及互动中，是行动者的行动准则，规定了人与人之间的责任关系，是织成社会关系、凝结社会规范的纽带，成为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治理民众要依靠君子“礼义”，用“礼义”就可以协调民众并使之各守其职，个体就可以相安无事，国家统治就具有合法性基础，社会就实现了有效治理。与“义”紧密相关的则是“信”。它作为列国交往、人神沟通以及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与重要准则，是个体及群体乃至诸侯国立足于社会的基础，在社会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社会得以存在的根据。无“信”则社会亦不能成立，“人必有信，不是某种社会之理所规定之规律，而是社会之理所规定之规律”。有了“信”就会减少社会运行的阻力，实现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在传统社会里，只有重孝明礼、重义讲信，才能言“利”。“利”寄托着人们对丰收而富足生活的美好向往，维系着家庭、宗族以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运行。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以“利”为基础逐渐整合各种规则体系，“利”由此成为社会行动的整合力量，构成了社会运行的动力，成为社会良性运行乃至“天下”得以塑造而成的机制。

（高和荣）

一 家：社会的基础构成

家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公”和“私”交汇的场域。个体为自己谋好处是私，为家庭谋福利是公，而“舍小家为大家”、为国家服务是更高层次的公。家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人们对家有着不同的理解，赋予它以不同的内涵及使命。家的范围具有伸缩性，它以父系父权家长制为核心，从而又具有伦理性。家是个体走向社会的桥梁及中介，它在中国社会学和中国社会中处于基础性地位。

（一）家的含义

家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古代甲骨文中就已出现“家”字，这表明，当时的社会已有家。当然，对于甲骨文中的“家”，有人认为是“养猪之处”，象征着屋顶下有猪，引申为一个畜牧点。清代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认为家的“本义乃豕之居也。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居”；^①也有人认为是宗庙，是宗族团体“共同祭祀的场所”；^②还有人认为它是个会意字，表示一个以血缘聚居团体为基础的财产单位，这个财产单位是父系的家族，引申开来亦可指代财产、宗庙、政权等。^③由此可见，家不仅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而且与人们的集体生活紧密相连。因为只有人才需要饲养猪，并把猪作为生活资料。因而，家总是与人的生产和日常生活相关联。

马克思认为，家庭“在罗马诸部落中是晚期现象；‘familia’一词的字义证明了这一点；这个字和‘famulus’——仆从——一字具有同一字根。斐斯塔斯谈道：‘famulus 一字出自阿斯基族的语言，他们把奴隶叫做 famul，由此便产生 familia 这一名称’。由此可见，familia 一词的原义不是指婚配的对偶或其子女，而是指奴隶和仆从的总和，这些奴隶和仆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第341页。

② 郑慧生：《释家》，《河南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认为家本义是指“宗庙”的还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刘克甫：《西周金文家字辨义》，《考古》1992年第9期。

③ 梁颖：《家字之谜及其相关问题》，《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

从用劳动维持家庭，并且处在家庭的父亲（*pater familias*）权力之下。在一些遗嘱中，*familia* 一语和可以继承的财产（*patrimonium*）用作同义语。这个词在拉丁社会用来表示一种新的机构，这种机构的首领将妻子儿女和相当数量的奴隶控制在自己的父权之下”。^① 可见，罗马人从具有遗产性质的奴隶之义引申出“家”，与我国古人把“家”当作养猪和祭祀之地是不同的。

（二）家的演变

在中国，家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人们对家有着不同的理解，赋予它以不同的内涵及使命。结合王玉波等学者的观点，我们可以把家划分为三个阶段。^②

1. 先秦以前的家

古书记述：“天地初分之后，遂皇之时，则有夫妇。”^③ 也就是说，燧人氏时期就有了婚姻家庭关系。约从1万年前开始，我国远古人类进入“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氏族社会。^④ 约5500年至4000年前，人类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男性的财产权和社会地位高于女性，家庭婚姻关系也由母系氏族社会的“从妻居”改变为“从夫居”，子女不再是母系氏族的成员而成为父系氏族的成员和父亲财产的继承者。

在氏族社会后期我国出现了夏、商、周等朝代，这些朝代均存在宗族和宗法制度。根据宗法制度，西周时的贵族分三个等级。第一，王族，即周王直系族人构成的宗族。王族是最高层次的贵族。第二，公族，即诸侯直系后代及同宗族人构成的宗族。王族和公族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人口，并设置一定的政治、宗族管理机构。第三，家族，这里的家族即卿大夫的直系后裔和同宗族的人构成的宗族。卿大夫的宗族是基层贵族。广大平民（西周时叫作庶人）耕种各级贵族的土地，随贵族的分立，他们也被分赐给不同的贵族。与贵族同姓的庶人被纳入贵族系统之中，与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第37～38页。

② 参见王玉波《中国家庭的起源与演变》，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冯尔康：《中国社会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第209～343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中华书局，1980，第452页。

④ 张双棣等译注《吕氏春秋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686～687页。

贵族不同姓的庶人以100家左右的同姓个体家庭构成一个宗族，在政治上隶属于贵族，受贵族的统治。

春秋战国以后，铁制工具广泛应用，耕作方法进步，耕地面积日益扩大，耕作效率和单位面积产量也随之提高。由于私田的大量垦殖和公田荒芜，井田制瓦解，出现了大量自耕农和地主，地主可以把土地租佃给佃农。这个时期小家庭成为整个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孟子说：“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① 这里的数口之家就是小家庭。使家庭独立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商鞅变法中的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② 儿子长大了就要与父亲分家，这样一家之中只有夫妻和未成年的子女，或是刚成年尚未婚配因而暂时还没有分出去的子女，由此个体家庭脱离宗族而独立。所以，从世代结构来看，一般为两代人共居，祖孙三代同堂的极少。

2. 两汉至隋唐的家

两汉至隋唐时期，由于土地集中、战乱和商品经济衰退以及家庭伦理孝道思想深入人心，父系小家庭制度演变为父系大家庭制度。大家庭有两种类型。一是家属多的大家庭。家属包括妻妾、子女和投靠的亲族和奴仆。也就是说，外姓姻亲也成了大家庭成员。例如南朝的沈庆之，他修建了一个大庄园之后，就把中表亲也请来住在一起了。^③ 有的还将宾客纳入家中，只不过这些宾客到了东汉之后逐渐成了完全依附于家长的、带有奴仆性质的“役属”、“部曲”、“佃客”了。^④ 这类家庭大都是拥有政治权势和经济实力的高官显贵或豪富之家。二是累世同居的大家庭。魏晋以后废除了商鞅实行的民有二男以上必须分居的法律，大力提倡父子兄弟同居共财。所以，累世同居的家庭逐渐增多，同居的世代也日益扩大。唐代在法律上确定父和祖父在世时，子女一律不得分家，此外还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大家庭的法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以寒门庶族为主体，这类家庭往往会获得朝廷旌表。唐代张公艺“九代同居。北齐

①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第6页。

② 马驰盈注《史记今注》（第五册），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9，第2259页。

③ 沈约：《宋书》（第7册），中华书局，1974，第2003页。

④ 参见魏向阳《宾客不为宾——论汉魏晋南北朝宾客的身份和地位》，《学术月刊》1990年第3期。

时，东安王高永乐诣宅慰抚旌表焉。隋开皇中，大使、邵阳公梁子恭亦亲慰抚，重表其门。贞观中，特敕更加旌表。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过郛州，亲幸其宅，问其义由。其人请纸笔，但书百余‘忍’字。高宗为之流涕，赐以缣帛”。^①江州陈氏从一个小家庭发展成一个大家庭，十数代聚居在一起，“室无私财，厨无异爨”（《陈氏书堂记》），家崇孝悌，门尚敦睦，受到地方官员和最高统治者旌表。获得旌表的累世同居大家庭称为“义门”，被奉为社会典范。作为社会组织的大家庭，在维护基层社会秩序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朝廷旌表褒奖这些大家庭是为了树立道德典范、传播忠孝伦理、教化百姓，进而匡正社会风气、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②

士族门阀制度是这个时期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根据不同的家族来划分社会等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士族、门阀属于社会上的最上层，居于特殊地位，拥有种种特权；士族、门阀以外的平民家庭，叫作庶族，社会地位低下。士族和庶族家庭有下列区别。第一，士族与庶族的户籍不同。士族之家免除国家的赋税和劳役、兵役，庶族家庭要向国家缴纳赋税并承担各种劳役和兵役。第二，士族与庶族不能杂居，分开居住，使得两者在空间上被隔离开来，较少联系，各自形成固定的人际交往圈子。第三，士族与庶族的衣着穿戴和出门使用的交通工具也有区别。士族穿宽袍大袖衣服，庶族则穿短衫和裤；士族喜欢乘牛车，庶族则坐柴车。第四，士族及其子孙享有世代做官的特权。这表明，通过建立士族门阀制度，实现了社会分层。目的是按门第高低选拔与任用官吏，从而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之状。社会成员的身份取决于家庭出身，士族可以按门第高低当官做宰，庶族仕进的道路则被堵塞了。

3. 宋元以来的家

宋元以来的家庭仍以父子为核心、以父系家庭为主体，法律上仍然规定父、祖在世，兄弟不得分居。也就是说，大家庭制度仍然是国家确认和保障的制度。宗族组织趋于严密，它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着家庭及其

① 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4920页。

② 陈世林、余冬林：《唐宋宗族文化的缩影——江州义门陈氏》，《光明日报》2013年12月12日，第11版。

成员的思想与行为。这一时期的家庭与以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士族门阀制度衰落，官僚家庭兴起。唐末、五代连年战乱，士族门阀受到沉重打击，它们的族谱随之散失，到了宋代，国家就不再凭借家族图谱来任官了。宋代完善了科举制度，使科举出身的官吏在政权机构中占有绝对优势，士族不再形成利益集团和社会等级，门阀制度不复存在，官僚家庭的威望来自其家庭成员在官职生涯中不断做出的业绩。二是家庭观念发生了变化。宋以后，平民百姓子弟不仅可以通过读书科举取得官职，而且只要在各级科举考试中取得功名，就可以获取实惠，形成了“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社会文化及社会心理，也影响了人们的婚姻观念，婚配双方非常看重配偶自身的条件，讲究郎才女貌。三是两性的经济社会地位区隔加剧。从唐代开始只有男子拥有田产，女子不参加田间劳动，她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完全依赖于丈夫家，妇女被关在家宅之内，裹脚在大多数阶层中普及，缠足成了身份与品德的代名词。^①

（三）家的特性

从上述家的变迁历程中我们可以发现家总是与特定的社会结构有关，与人们的社会地位及社会声望相连，并形成如下几个鲜明特点。

1. 家的范围具有伸缩性

传统社会的家是一个具有伸缩性的概念，有“大家”和“小家”之分。“大家”与族、宗族、家族同义。商周时期的甲骨卜辞有“我家”、“牛家”、“宋家”等家，这里的家就是族，所以“我家”就是我族，“牛家”就是牛族，“宋家”即为宋族。春秋晚期，家的范围大体以五服为典范，大功以上是共财的最大范围，主要为父、己、子三代，最广可推到同祖父者，这是家的范围。小功至缌麻同出曾高祖而不共财，是“家族”；至于五服以外共远祖之同姓，为“宗族”。在周代，士以上的家包括非自由人，如妾和其他家奴，秦汉以后士族和官僚之家还包括仆人、奴婢。妾由男子买来，并无亲属的名分，但以夫为家长。明清律之首专门列有《妾为家长族服之图》，有时妾还可得到家长的荫庇，如《唐律·名例律》：“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恶者，流罪以下听以赎论”。

^①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袁树仁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第714~723页。

至于家庭奴隶，地位相当于“畜产”，^①但有时亦须履行家庭成员的义务，如《唐律》规定部曲、奴婢应为主人隐罪，其“漏口”条特别注明“部曲、奴婢亦同”，唐至明清的法律多规定主人犯反逆罪奴婢亦在缘坐之列等。这样，家长以外的家庭成员，也就是家属，虽以包括配偶在内的几代亲属为主体，但又不局限于亲属。在一些朝代还存在累世同居的大家庭。这就是“大家”的范围。

“小家”指个体的家庭，它出现于春秋战国时代。《易·家人》中所讲的家包含父子、兄弟、夫妇，^②《礼记·礼运》中的“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而家肥”^③等也表明小家以父子、兄弟、夫妇为主体。到战国时代，家的意义在文献中表现得更为清楚，如《孟子·梁惠王上》有“数口之家”，^④《墨子·长命篇》有“某县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积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积粟百石”。^⑤这里的家不是氏族或宗族，而是个体性的家庭。按《周礼·地官·小司徒》所谓之“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推算，小家一般应为五六人或七八人。从汉代以来人口和每户平均人口来看，小家的人口一般为3~7人。表4-1中国历代人口和每户平均人口体现的正是小家的人口。

表4-1 中国历代人口和每户平均人口

年代（公元）	户数（户）	口数（人）	户均人口（人）
2（西汉）	12233062	59594987	4.87
105（东汉）	9237112	53256229	5.77
608（隋）	8907546	46019956	5.17
705（唐）	6156141	37140000	6.03
1006（宋）	7417570	16280254	2.19
1291（元）	13430322	59848964	4.46

① 《唐律疏议·名例律》：“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奴婢同于资财”；“奴婢者与畜产财务同”。

② 徐志锐：《周易大传新注》，齐鲁书社，1986，第237~240页。

③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上），中华书局，1989，第604页。

④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第17页。

⑤ 朱越利校点《墨子》，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第149页。

续表

年代（公元）	户数（户）	口数（人）	户均人口（人）
1391（明）	10684435	56774561	5.31
1403（明）	11415829	66598337	5.83
1502（明）	10409788	50908672	4.89
1602（明）	10030241	56305050	5.61
1911（清）	71268651	368146520	5.17

资料来源：张琢：《中国古代家庭规模到底有多大？》，《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6期。

2. 以父系父权家长制为核心

传统社会父权至上，父作为家长是家的主宰，治理整个家。《荀子·致士》云：“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乱。”^①《礼记·坊记》中的“家无二主，尊无二上”^②便是家长权威的写照。家长对内是一家一户的统领，握有家务的决定权。《颜氏家训》云：“治家之宽猛，亦犹国焉。”^③也就是说，家长在家犹如国君在国，得专制擅断。此外，家中祭祀祖先等活动必须由父亲主祭，妻子助祭，全体家庭成员参加。父亲作为家长还有指挥、管理、监督家庭成员劳动并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甚至还有卖妻子、儿女的权力。总之，在父权制家庭中，子女没有独立的人格，家庭内部按照尊卑长幼身份建立起父尊子卑、兄长弟幼的等级秩序，并通过“仁”、“义”、“礼”的教化得以强化，从而实现荀子所说的“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④

3. 家具有伦理性

梁漱溟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伦理本位”，这种伦理本位在笔者看来首先发轫于家庭，正是由于家具有伦理性，并从家推及社会与国家，整个社会深深地打上伦理的烙印。孔子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⑤父子之间要有上下尊卑秩序，子女对父母要尽孝，做到“敬”^⑥、

① 张觉校注《荀子校注》，岳麓书社，2006，第170页。

②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上），中华书局，1989，第1283页。

③ 程燕青译注《颜氏家训·朱子家训》，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第21页。

④ 参见张觉校注《荀子校注》，岳麓书社，2006，第228~229页。

⑤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第143页。

⑥ 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见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第15页。

“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① 孔子引《尚书》说“友于兄弟”，^② 兄长对弟弟要友爱，“弟子，入则孝，出则悌”，^③ 弟弟对兄长要恭敬。孟子讲“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④ 父子、夫妇、长幼三种人伦关系都发生在家庭中。韩非子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⑤ 韩非子注意维护人伦关系，把君臣、父子、夫妻关系上升到“天下之常道”的位置。《三字经》里也讲：“父子恩，夫妇从，兄则友，弟则恭，长幼序，友与朋，君则敬，臣则忠，此十义，人所同。”^⑥ 在家庭内部强调父慈子孝，父母对子女要慈爱，子女小时候要服从父母的命令，等父母老了以后应当照顾父母、满足父母的物质生活需要。当然，在传统家庭中“父慈子孝”更多地强调“子孝”，即使父母对子女不慈爱，经常打骂，子女也应当孝敬父母。与父慈子孝相伴而生的则是夫义妻顺、夫妻好合，丈夫的做法要合乎道义，妻子要尊敬丈夫、服从丈夫的命令。同时，在一个家庭内部，弟弟要尊敬、顺从哥哥。强调父亲、丈夫、哥哥的权威，其实质都是一样的，就是强调“男人的权利”，这其实就是“长者优先权”在家庭内部关系中的反映。

（四）家是“己”走向社会的驿站

中国古代的家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网络，“己”是这个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占有网络中一个位置，并同网络也就是家庭乃至家族和宗族成员互动，由此家成为“己”走向社会的第一驿站，人们可以由“己”到家，再由家到国，最后及于天下。

1. 由“己”到家

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社会里的人际关系体系是“由己到家，由家到国，由国到天下，是一条通路。……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从己到天下是一圈

①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见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第14页。

②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第21页。

③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第5页。

④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第125页。

⑤ 高华平等译注《韩非子》，中华书局，2010，第741页。

⑥ 王应麟撰《三字经》，岳麓书社，1986，第12~13页。

一圈推出去的”。^①“己”虽然位于“差序格局”这种社会结构的中心，但它只是一个观察点，受到其他关系网络的制约，因而不是西方社会所强调的独立的“个体”。“己”在思考或行动时必须清楚自己所处的位置，协调好自身所面临的关系，以此出发去观察并与其他人展开互动，因此“己”总是处于与其他人的关系之中。对“己”来说，要“克己复礼”，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再有，家高于“己”，家对“己”有明确的要求和约束，要求“己”在家要孝悌，传宗接代，在国要尊崇君权，忠君爱国。清代常州《张氏族谱·家规》明确规定：“凡我宗族，夏熟秋成，及期完纳，使人不忘本，毋累官私焉，实亦忠之一端也。而实保家之道也。”^②效忠于国，才能保家收族，最为显要。而重考敬、分等级，也是族规所定。另外，家还施教族人，如家训中常见的教育族人“务本业”、“禁奢侈”、“习勤劳”、“考岁用”、“崇厚德”、“端好尚”、“严约束”、“慎婚嫁”等条目，皆属宗族尤其是族长的教导权。当然，不光只有约束，家对“己”也有支持，如家可以提供就学机会和条件，使其成员参加科举选拔。宋以后宗族多置共有财产，如山林、土地、房屋等，其中族田的设置，就为济贫赡养所立。

也就是说，家与“己”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没有明确的权利与义务之分，更多的是“己”对家的义务关系以及家对“己”的约束控制和支持关系。这里的行为逻辑是先摆正位置，然后明确自己的地位、身份，以及与之交往的对象，在此基础上思考与行为。而在随后的行为模式中，强调“己”的义务，以及家高于“己”的优势与支持。

2. 由家到国

冯友兰指出，传统社会里的国“实则还是家。皇帝之皇家，即是国，国即是皇帝之皇家，所谓家天下者是也”。^③有学者认为，家、国二者的关联先是反映在西周家国一体宗法制秩序之中，后则构建于宋代以后基于绅权与皇权相联结之家国同构的官僚政治秩序中，其间宗室诸侯分封与门阀士族政治盛行时期是家国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的一段时期。^④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28页。

② 许结：《家国同构：中国古代家族·宗法制（三）》，《古典文学知识》2001年第5期。

③ 冯友兰：《冯友兰选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143页。

④ 沈毅：《家“国”关联的历史社会学分析——兼论“差序格局”的宏观建构》，《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